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林純卉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d635@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52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同一雇主合法工廠所聘僱從事製造工作移工，得申請變更工作場所至已向地方政府提報改善計畫但尚未核定之工廠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3月21日經授產字第11351003950號函。
- 二、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以下稱調派基準)五、製造工作(二)4.(3)規定，已向地方政府提報輔導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且經地方政府開具受理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及開具符合消防標準之核准文件，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變更所聘僱移工工作場所(以下簡稱調派)從事製造工作，許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
- 三、關於貴部113年3月21日函述業者反映意見略以，許可調派期限到期後，將影響工廠運作等情，考量各地方政府審查工廠改善計畫取決於地方政府審查人力及效率，確需處理作業時間，未能於113年3月19日前審查通過，實難歸責於業者，建議延長調派許可期限乙節，依貴部評估建議，本部同意輔導

改善計畫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且符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者之雇主，得依調派基準之規定，再申請或新申請調派移工至已向地方政府提報輔導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且經地方政府開具受理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及開具符合消防標準之核准文件，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之地點，從事製造工作，調派許可期限不得逾114年3月19日。

正本：經濟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